復審人 江柏佑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,不服本署 111 年 3 月 2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101016410 號函,提起復審,本署決定如下:

主 文

復審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「復審應填具復審書,並載明下列事項,由復審人簽名或捺印: 二、復審事實。」「復審審議小組認為復審書不合法定程式,而 其情形可補正者,應通知復審人於5日內補正。」「復審有下列 情形之一者,應為不受理之決定:三、復審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 補正,或經依第125條規定通知補正,屆期不補正。」監獄行刑 法第124條第2款、第125條、第131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查復審人不服本署撤銷假釋處分所具復審書,誤載不服處分為 「111 年度澎監教字第 11104000970 號」,經本署以 111 年 5 月 13 日法矯署復字第 11103009540 號書函,請復審人於收受送達後 5 日內依法補正復審事宜,函內同時載明屆期不補正者,應為不 受理之決定。
- 三、上述函件按復審狀記載地址郵務送達,並經該址同居人於111年 5月18日簽名捺印收受,有本署復審文書郵務送達證書附卷可 稽。依監獄行刑法第125條規定,復審人得補正之期間,於收受 通知之翌日即111年5月19日起算,至111年5月26日屆滿, 惟復審人屆期仍未為補正,所提復審應不受理。
- 四、據上論結,本件復審為不合法,爰依監獄行刑法第131條第3款

規定,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許金標

委員 蔡庭榕

委員 陳英淙

委員 黃惠婷

委員 劉嘉勝

委員 林佩誼

中華民國 1 1 1 年 7 月 1 4 日

署長 黄 俊 棠

如不服本決定,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